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效文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效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效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6條但書之保安處分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又因販賣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、3年9月（4罪）、3年8月（5罪）、3年7月（8罪）確定，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確定，於108年5月30日入監執行，縮短刑期至114年6月17日屆滿，受刑人

01 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
02 0841號函檢附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核准假釋在
03 案，此有上開函文及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4 卷可佐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
05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
07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韓 茂 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林怡玉